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1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荣诚”）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拟合作业务 12,000 万元，由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益阳荣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益阳荣诚	100.66%	15,000	-	1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737,650	1,722,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益阳荣诚；
-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3、注册地点：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南路12号；
- 4、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12.33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益阳荣诚98.78%股权；
- 8、信用情况：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4,457.51	125,278.38	-820.87	0	-104.96	-67.7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国民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益阳荣诚与国民信托。
-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国民信托签署《保证合同》；益阳荣诚与国民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分别为益阳荣诚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因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主债权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义务、责任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及/或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因保证人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及/或《主债权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益阳荣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益阳荣诚有足够的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0.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6.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